

(三)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，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，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15年以上，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，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，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。

消防局截至111年底止計有消防車224輛、救災車83輛、消防勤務車89輛，合計396輛；另有各式消防裝備，如消防衣帽鞋4,341套、空氣呼吸器組1,555組、熱顯像儀160套、個人救命器1,690個、氣體偵測器135套、破壞器材組40套、空氣壓縮機58台、移動式幫浦128台、救生艇54艘、橡皮艇51艘、潛水用裝備49套。經查消防車、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均超過應配置標準(表4)，惟就各消防分隊消防車配置情形分析結果，計有桃園、中路、興國、龍岡、青埔、大園、大湳等

7個分隊，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較應配置數量分別短少2輛或1輛。復分析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於109年底至111年9月底之增減變動情形，除救災車等9類，數量呈增加趨勢或維持不變外，消防車、個人救命器、氣體偵測器、破壞器材組及空氣壓縮機等5類，實際數量未增反減，且於

111年9月底實際數量中，已使用15年以上者，依序分別有消防車11輛、個人救命器3個、氣體偵測器25套、破壞器材組10套、空氣壓縮機12台

(表5)。又空氣壓縮機配置訓練中心2台及38個分隊各1台，尚有第一大隊三民分隊、第二大隊新屋與幼獅分隊、特搜大隊二搜與三搜及四搜分隊等6個分隊仍未配置，顯示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多有使用15年以上情事，且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111年12月底之「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」及「消防車輛裝備」公務統計報表，該局現有消防

員額計1,647人，在六都排名第4；現有消防車、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，合計396輛，在六都排名最末，消防車人車配比為3.68(表6)，仍超過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」以1車3人為最低救災人

表4 桃園市消防車輛配置標準情形

單位：輛

車輛種類	配置標準下限	實際配置數量	實際配置較配置標準增(+)減(-)數量
消防車	183	224	+ 41
救災指揮車	13	28	+ 15
勤務機車	98	235	+ 137

註：1. 資料時間：111年12月31日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。

表5 桃園市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增減變動及使用情形

單位：%

類別	單位	109年底	111年9月底	增減情形		111年9月底消防車輛及裝備使用15年以上	
				數量	比率	數量	比率
消防車輛							
消防車	輛	228	224	- 4	- 1.75	11	4.91
救災車	輛	75	77	2	2.67	10	12.99
消防勤務車	輛	78	86	8	10.26	11	12.79
消防裝備							
消防衣帽鞋	套	3,927	4,436	509	12.96	87	1.96
空氣呼吸器	組	1,234	1,438	204	16.53	59	4.10
熱顯像儀	套	113	141	28	24.78	—	—
個人救命器	個	1,797	1,745	- 52	- 2.89	3	0.17
氣體偵測器	套	171	152	- 19	- 11.11	25	16.45
破壞器材組	套	43	41	- 2	- 4.65	10	24.39
空氣壓縮機	台	43	40	- 3	- 6.98	12	30.00
移動式幫浦	台	125	127	2	1.60	31	24.41
救生艇	艘	44	56	12	27.27	10	17.86
橡皮艇	艘	38	52	14	36.84	19	36.54
潛水用裝備	套	59	59	—	—	4	6.78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及消防局提供資料。

數之標準，允宜加強研析災害發生地區頻率，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調度與配置，並積極辦理消防車輛及裝備之增購及汰換，落實設備巡檢作業，以確保使用效能及維

表6 直轄市消防人力及消防車輛統計與排名

單位：人、輛

直轄市名稱	消防人力		現有消防車輛					消防車人車配比 (A×0.5/B; 註2)
	現有員額 (A)	排名	合計	排名	消防車 (B)	救災車	消防勤務車	
新北市	2,446	1	723	1	276	435	12	4.43
臺北市	1,821	2	436	4	240	140	56	3.79
桃園市	1,647	4	396	6	224	83	89	3.68
臺中市	1,720	3	519	2	232	262	25	3.71
臺南市	1,177	6	400	5	196	166	38	3.00
高雄市	1,536	5	459	3	246	180	33	3.12

註：1. 資料時間：111年12月31日。

2. 以「勤一休一」之勤休係數為0.5計算消防人力。

3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。

護消防隊員救災安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部分分隊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較應配置數量短少，係考量轄區特性、救災救護勤務量、廳舍空間及預規劃配賦車輛等綜合因素，將視實際救災需要機動調整，滾動式檢討；另111年度採購消防車10輛已陸續交車，逾15年以上老舊消防車之比例已下降；111年12月已辦理增購汰換空氣壓縮機16台，將配發機齡15年以上或尚無空氣壓縮機之分隊使用，後續將持續進行相關裝備器材增購及汰換，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。

四、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、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（表7），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，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。

表7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仍待繼續改善	
為加強公共安全，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，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，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，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。	因消防局列管之部分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或停業處分，改善成效欠佳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「三、重要審核意見（二）」。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（一）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，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，已積極建置「輔助搶救資訊系統」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，惟聯合檢查行政區、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，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，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，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，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。	/
（二）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，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，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，並研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，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，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。	